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局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1. 计划整体支出率97% 2. 督促指导白云、黄埔、花都、增城、从化区开展农村供水改造工作 3. 中心城区污水达标排放量有所提高（中心城区猎德、大坦沙和沥滘等13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496万吨/日，初雨处理规模238.5万吨/日） 4. 中心城区排水设施管理全覆盖（排水设施管理、检测、清疏） 5. 开展一体化设施维护、排水管网大中修等工作 6. 重点推进《广州市全面剿灭黑臭水体作战方案》 7. 继续推进完成《关于加快广州市中心城区内涝治理的工作意见》任务，落实内涝布防工作。 8. 加强开展农村水利建设工作及防洪排涝补短板工作 9. 开展排水单元达标创建 10. 重点推进“广州市水务一体化平台（二期）”“智慧排水”“水旱灾害防御应急系统”“广州河长管理信息系统（二期）”等信息系统建设，强化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务工作的支撑作用。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整体支出率99.93% 2. 全市已开工建设农村供水改造工程255宗（村），完工107宗（村）。达到开工数量249宗（村）的绩效考核目标。 3. 完成广州市中心六区(越秀、荔湾、海珠、天河、白云、黄埔区(除原萝岗区)及大学城，下同)生活污水处理服务以及排水设施(含污水管网、合流管网、雨水管网、雨污泵站、闸门及其他附属设施等)的运营、维护、大中修及安全管理，污水(含初雨)处理能力须满足社会发展需求。 4. 我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能力已达496万立方米/日，初雨处理规模238.5万吨/日，基本满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需求 5. 重点推进《广州市全面剿灭黑臭水体作战方案》 6. 继续推进完成《关于加快广州市中心城区内涝治理的工作意见》任务，落实内涝布防工作。 7. 2021年完成河道清障清疏23.28公里，护岸整治31.94公里，建设河道堤防长度20公里，堤围达标整治5.92公里。 8. 继续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建设排水管30公里 9. 重点推进“广州市水务一体化平台（二期）”“智慧排水”“水旱灾害防御应急系统”“广州河长管理信息系统（二期）”等信息系统建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904,144.04		0		26,795.23		877,348.81						
	全年执行数	903,495.89		3.08		26,454.89		877,040.96						
	完成率	99.93%				98.73%		99.9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	16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986		预算完成率99.93%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1.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 2. . 部门预算编制报送审核中在规定时间内； 3. 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均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		部门无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903942.37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904144.04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903942.37-904144.04)/904144.04*100%=0.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984		财局通报1-3月支出执行率90% 财局通报1-4月支出执行率99.09% 财局通报1-6月支出执行率110.65% 财局通报1-7月支出执行率103.84% 财局通报1-8月支出执行率99.69% 财局通报1-9月支出执行率100.86% 财局通报1-10月支出执行率95.75% 财局通报1-11月支出执行率93.53% 财局通报1-12月支出执行率99.17% 财局通报平均支出执行率=（90%+99.09%+110.65%+103.84%+99.69%+100.986%+95.75%+93.53%+99.17%）/9=99.1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244.36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244.3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80188.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823307.37万元，结转结余率=244.36/(244.33+80188.52+823307.37)=0.03%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针对项目资金制定了《广州市水务局项目资金评审工作制度》，针对三公经费支出制定了《广州市水务局机关财务支出（报销）管理制度》《广州市水务局机关支票（现金）借支指南》《广州市水务局机关福利费管理规定》等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并得到有效执行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	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25913.43万元（不含工程采购），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29834.54万元（不含工程采购），政府采购执行率=(29950.68-4037.25)/(28240.01+1594.53)*100%=86.86%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我局2021年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已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我局的外网上公开； 预算公开时间：2021.3.31 决算公开时间：2021.10.19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我局2021年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已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我局的外网上公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公开时间：2021.10.1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公开时间：2021.10.19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并印发《广州市水务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该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1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	在用固定资产11206件，所有固定资产11703件，在用/所有=95.75%
		成本管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公用经费决算数2368.48万元 公用经费年度预算数2392.74万元 公用经费控制率=2368.48/2392.74*100%=98.99%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三公经费”决算数218.58万元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数271.61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218.58/271.61=80.48%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3	已制定《广州市水务局2022年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拟定了《广州市水务局绩效管理制度》，即将印发执行，对于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明晰，对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有明确规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本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且与2021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绩效管理	15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 867	15项绩效指标完成14项，完成率为93. 33%。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4	1. 按照市财政局要求按时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 2. 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材料按时报送市财政局。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2	收到财政局的绩效监控结果后，反馈给相关处室和单位，对第三方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市财政局。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定期召开预算执行推进沟通会，深入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督办落实到位。建立了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复核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	开工建设农村供水改造工程249宗, 解决老旧居民住宅供水管网老旧、水压不足、水质风险问题, 保障用水户终端水质、水量。按照总完成率达到88%左右推进	10	开工数量	5	249宗	255宗	5	全市已开工建设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255宗（村），完工107 宗（村）。 达到开工数量249宗（村）的绩效考核目标	
				完工户数率	5	完工户数/计划完工户数*100%>=85%	100%	5	2021年全市供水服务到终端计划改造户数为33158户，全市已完成33579户，完工户数率100%。达到完工户数率85%的绩效考核目标。	
		推进面向全局的“广州市水务一体化平台（二期）”数据采集管理中心建设、广州市“智慧排水”建设、“水旱灾害防御应急系统”“广州河长管理信息系统（二期）”等信息系统原型搭建，开发排水综合管理系统，并提供软硬件开发平台及水务信息交换与共享服务。	5	“广州市水务一体化平台（二期）”“智慧排水”“水旱灾害防御应急系统”“广州河长管理信息系统（二期）”等信息系统建设	5	建成面向全局的水务一体化平台数据采集中心，实现水务信息的一体化，达到“排水设施全覆盖管理、排水业务全协同联动、设施运行全时效监控、行业痛点有智慧辅助”的建设目标；完成系统原型搭建，初步通过系统实现支撑差异化巡河、海绵城市管理工作。强化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对水务工作的支撑作用	1. 广州市水务局2020年广州市“智慧排水”建设项目：建设任务完成量（项）≥2；物联监测设备安装完成数≥2000；广州市排水设施基础信息一张图的设施种类覆盖率≥50%；系统使用部门覆盖率≥0%。 2. 广州市三防指挥信息化建设工程：建设任务完成量（项）≥2；水文遥测站点覆盖率≥50%；视频会商会场建设数（个）≥30；水旱灾害防御应急事件会议执行保障率（%）≥0。 3. 广州市水务局2020年广州市水务一体化平台数据采集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任务完成量（项）≥3；基础地理空间数据共享次数（批次）≥10；平台数据共享复用率≥50%；水务基础数据收编率≥50%。 4. 广州河长管理信息系统（二期）建设项目：通过市政数局立项。	5	1. 广州市水务局2020年广州市“智慧排水”建设项目：建设任务完成量（项）2项；完成3项排水标准及3项细则的编写；完成排水标准图入库及基本完成排水运行图制作；物联监测设备安装完成数2294个；广州市排水设施基础信息一张图的设施种类覆盖率75%；系统使用部门覆盖率10%。 2. 广州市三防指挥信息化建设工程：建设任务完成量（项）2项；完成4项水旱灾害防御标准的编制；数据融合完成第三版水利工程数据库整编更新，水雨情、智能水网、墒情墒情历史监测数据已完成整编；水文遥测站点覆盖率63%；视频会商会场建设数（个）37个；水旱灾害防御应急事件会议执行保障率（%）0%。 3. 广州市水务局2020年广州市水务一体化平台数据采集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任务完成量（项）3项；广州市水务一体化平台（二期）数据采集管理中心建设应用支撑平台完成了基础框架搭建、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授权管理、短信管理功能开发；水务一张图完成了公共模块的信息展示功能、三楼大屏、七楼大屏穗智管专题总览图；完成数据中心建库和本阶段存量数据的入库；基础地理空间数据共享次数（批次）10批次；平台数据共享复用率90%；水务基础数据收编率60%。 4. 广州河长管理信息系统（二期）建设项目于2021年11月通过市政数局立	
									建设排水管30公里	
				完成结构性隐患点整治个数	5	1399个	1907个	5	完成结构性隐患点整治个数1907个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完成珠江堤防达标提升项目16项	5	建设堤防长度，水闸个数	5	堤防5.7公里，水闸9个		5	完成堤防5.7公里，水闸9个。珠江堤防达标提升累计完成182.83km，完成达标提升任务。	
		加强开展农村水利建设工作及防洪排涝补短板工作。	5	编制《广州市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方案》、《广州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补短板行动方案》	5	《广州市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方案》1份、《广州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补短板行动方案》1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为推进农村水利建设及防洪排涝补短板工作提供指导。完成河道清障清疏23.28公里，护岸整治31.94公里，建设河道堤防长度20公里，堤围达标整治5.92公里。	5	《广州市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方案》1份、《广州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补短板行动方案》1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为推进农村水利建设及防洪排涝补短板工作提供指导。完成河道清障清疏23.28公里，护岸整治31.94公里，建设河道堤防长度20公里，堤围达标整治5.92公里。	2021年完成《广州市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方案》1份、《广州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补短板行动方案》1份，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2021年完成河道清障清疏23.28公里，护岸整治31.94公里，建设河道堤防长度20公里，堤围达标整治5.92公里	
		排水设施养护；中心城区污水达标排放量有所提高（中心城区猎德、大坦沙和沥滘等13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496万吨/日，初雨处理规模238.5万吨/日）；中心城区排水设施管理全覆盖（排水设施管理、检测、清疏）；一体化设施维护；排水管网大中修	管网巡查率	2	按特许经营协议条款要求，年度管网巡查率达400%	2	年度管网巡查率763.77%	2	2021年累计完成巡查管网113559.44公里，巡查覆盖率达763.77%	
			泵站、闸门运维管理	2	按特许经营协议条款要求，年度检查评分得分率达90%以上	2	年度检查评分得分率84.87%	1.5	2021年泵站、闸门运维管理年度检查评分得分率为84.87%	
			已接收管理的排水管网养护覆盖率	2	按特许经营协议条款要求，全年养护覆盖率达90%	2	截至2021年底养护覆盖率达110.61%	2	2021年累计清疏管网16446.12公里，综合清疏养护覆盖率达110.61%	
			全年污水处理量	2	139430万吨，较2020年目标提升约5.6%	2	150829.68万吨	2	2021年累计处理污水量为150829.68万吨	
			COD削减量、氨氮削减量、总磷削减量、总氮削减量	2	2021年COD削减量为22.99吨，较2020年目标提升约5.9%；氨氮削减量2.17吨，较2020年目标提升约3.3%；总磷削减量0.33吨，较2020年目标提升约10%	2	2021年预计COD削减量为30.2308吨，氨氮削减量3.1931吨，总磷削减量0.4453万吨	2	2021年累计COD削减量为30.2308万吨，氨氮削减量3.1931万吨，总磷削减量0.4453万吨	
			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COD、氨氮、总磷）	2	按特许经营协议条款要求，达标排放	2	达标排放	2	中心城区2021年COD出水平均浓度为9.41mg/L，氨氮出水平均浓度为0.20mg/L，总磷出水平均浓度为0.12mg/L，达标排放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2	按特许经营协议条款要求，应达到95%以上	2	100%	2	2021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为100%	
			中心城区主干道和重要区域布防率	1	按特许经营协议条款要求，应达到100%	1	100%	1	2021年中心城区主干道和重要区域布防率为100%	
加減分项	5	工作表现加減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2.5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我局在《2020年度广州市部门决算工作表扬名单》中被列为表扬单位之一；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进度为99.99%，在1-12月通报中排名第十二	
总分	100						96.837			